



##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 2009年12月18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9/Add.2 (Part II))通过]

## 64/172.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着重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中确立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确认亟需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克服贫穷和不平等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

<sup>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CONF.157/24 (Part I)和Corr.1，第三章。

<sup>4</sup> 见第55/2号决议。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深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没有取得进展，重申多哈发展回合在农业、非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需要取得成功结果，

**回顾**2008年4月20日至25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的成果，<sup>5</sup>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人权理事会2009年10月2日第12/23号决议、<sup>6</sup>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8年4月22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1998/72号决议，<sup>7</sup>

**欢迎**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报告<sup>8</sup>所载并在秘书长报告<sup>9</sup>中提及的2009年6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2009年7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强调必须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重申继续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0</sup>认为它是非洲的一个发展框架，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确认**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又确认**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的威胁，国际社会应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1铲除这一威胁，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还确认**历史上的不公正无可否认地促成了影响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许多人的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和综合的方式对待经济、政治、社会、环

---

<sup>5</sup> 见 TD/442 和 Corr. 1。

<sup>6</sup> 见 A/HRC/12/50，第一部分，第一章。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sup>8</sup> A/HRC/12/28。

<sup>9</sup> A/64/256。

<sup>10</sup> A/57/304，附件。

境和体制各个层面，特别是应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 **核可**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sup>8</sup>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

2. **支持**工作组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sup>11</sup>确认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3. **又支持**工作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完成经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进一步确认工作队将每年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工作组提交报告；

4. **强调**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吁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以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此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第 5 和 10 段所述，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层次，并给予同等重视；

5.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别工作队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并提出了定期评价标准，以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功效；<sup>12</sup>

6. **核可**工作组报告<sup>8</sup>第 44 至 46 段载述的工作组建议，这些建议将确保工高级别工作队拟向工作组 2010 年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发展权标准和相应操作次标准，以及关于进一步工作的建议，能够以全面而连贯一致的方式触及《发展权宣言》<sup>13</sup>中界定的发展权的基本特点，包括国际社会优先关切的超出千年发展目标 8 所述范围的问题；

7. **强调指出**，上述标准和相应操作次标准一旦经由工作组审议、订正和认可，应酌情用于制订一整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连贯一致的标准；

8. **强调**在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所核可的高级别工作队 2008-2010 年工作计划<sup>14</sup>三个阶段完成以后，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切实实施，这些标准可采用拟订落实发展权导则等多种形式，并通过一个合作参与进程，逐渐形成可借以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sup>1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3/53/Add. 1)，第一章。

<sup>12</sup> 见 E/CN.4/2005/WG.18/TF/3。

<sup>13</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见 A/HRC/9/17，第 43 段。

9.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sup>15</sup>中的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把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强调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0. **又强调指出**高级别工作队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应考虑到有必要：

(a) 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以便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有效参与国际决策；

(b) 同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0</sup>等有效伙伴关系以及实施其他类似倡议，以实现这些国家的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努力促进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的范围内确保实现发展，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应考虑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d) 考虑采取方法和手段，继续确保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e) 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政策与业务活动的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政策与战略的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发展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对于实现发展权，对于在处理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考虑或出于其他非经济考虑而进行歧视性对待，均不可或缺；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考虑如何确保按照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遵循理事会将作出的决定，继续跟进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发展权工作；

12.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论坛今后各届会议，同时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该论坛头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3. **重申**致力于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所有成果文件中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关于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确认落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4.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sup>15</sup>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节。

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5.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对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16.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7. **又重申**必须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8. **强调指出**必须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各国实行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落实；

19.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极为重要；

20.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制订政策和措施，以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全球化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21.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边缘化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2. 在这方面，**深为关切**由于当前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以及全球气候变化，经济和社会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出现进一步恶化，从而对发展权的落实产生了负面影响；

23.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远未达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中载明的到2015年将贫穷人口减半的指标，重申决心达到这一指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4.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切实努力达到既定指标，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7%，并使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5.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关心的产品的准入；

26. **呼吁**以适当步伐推行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正在谈判的各领域推行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与执行工作有关的问题和关切；审查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加强，使其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将其视为逐步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7.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之间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实行善治，扩大国际一级在与发展有关问题上的决策基础，而且有必要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强调有必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28. **又确认**国家一级善治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商定的以伙伴关系方式处理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适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29.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确认性别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增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0. **强调指出**必须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女孩和男孩都一视同仁，此外必须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卫生、教育以及充分发展其各种能力有关的领域；

31. **欢迎**2006年6月2日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16</sup> 强调指出必须在现行工作和方案的基础上，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进一步额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32.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7</sup> 已于2008年5月3日生效，并强调指出，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必须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3. **强调**大会在落实发展权进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并重申承诺根据各项公认国际人权义务，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卫、卫生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权利，同时酌情考虑到大会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4.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根除贫穷，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

<sup>16</sup>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35.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8</sup>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具体有效措施，在各级防范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实行刑事处罚，以便更有效地防范、查明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加强在收回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此外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为此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

36. **又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37.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加强会员国、各发展机构及各国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38.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其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系统和多边贸易系统必须将发展权纳入其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39.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2009年12月18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